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70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

被移送人 尹邦治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11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573071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尹邦治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7日00時2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前鎮區崗山中街97巷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乙份。

(四)扣案之開山刀1把及現場錄影翻拍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對其於上開時地攜帶經扣案之開山刀1把一節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

01 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，而觀之扣
02 案開山刀刀刃屬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、刀身鋒利，如持之朝
03 人揮砍，實足以傷人性命，應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。又被
04 移送人無故攜帶器械於公眾場所，已對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
05 及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犯社會秩
06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
07 械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
08 之程度以及所生之危險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扣案之
09 開山刀1把，既屬被移送人所有，並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
10 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陳述明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
11 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沒入之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3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服本裁定者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18 由，經本庭提起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廖美玲